

JHOME 璟泓

璟泓科技
NEEQ:430222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探索生命奥秘 服务大众健康

半年度报告

— 2024 —

重要提示

一、董事何威风、范如国及监事赵珍未出席本次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不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详细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或监事会投票情况	异议理由
何威风	董事	未出席	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未在《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
范如国	董事	未出席	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未在《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
赵珍	监事	未出席	未出席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未在《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意见书》签字

二、公司负责人王健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董事何威风、董事范如国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5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4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璟泓科技	指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万方堂大药房	指	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进医疗	指	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睿迪	指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同泰	指	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泰生物	指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玛诺生物	指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胶体金	指	胶体金是有氯金酸（HAuCl ₄ ）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可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 的缩写，是指即时床旁快速检测
医学影像	指	为了医疗或医学研究，对人体或人体某部分，以非侵入方式取得内部组织影像的技术与处理过程。它包含以下两个相对独立的研究方向：医学成像系统（medical imaging system）和医学图像处理（medical image processing）。前者是指图像形成的过程，包括对成像机理、成像设备、成像系统分析等问题的研究；后者是指对已经获得的图像作进一步的处理，其目的是或者是使原来不够清晰的图像复原，或者是为了突出图像中的某些特征信息，或者是对图像做模式分类等。
DR	指	DigitalRadiography，直接数字平板 X 射线成像系统。是在计算机控制下直接进行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的一种新技术，DR 系统主要包括 X 线发生装置、直接转换探测器、系统控制器、影像监视器、影像处理工作站等几部分组成。
CE	指	欧盟 CE 认证，CE 标志(CE Mark)属强制性标志，是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简称欧盟 EU)所推行的一种产品标志。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J.H.Bio-tech Co.,Ltd		
	-		
法定代表人	王健斌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19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健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健斌，一致行动人为龚贻洲、赖光惠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造（C276）-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C27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璟泓科技	证券代码	430222
挂牌时间	2013年7月2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9,6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浙商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健斌（代）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18号
电话	027-87383049	电子邮箱	jh@wanfangtang.cn
传真	027-87383049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18号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网址	http://www.wanfangtang.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13964378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18号		
注册资本（元）	59,6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细分行业属于医药制品业,主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体外诊断,即IVD(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在医学临床上体外诊断使用率极高,约有80%的疾病诊断依靠体外诊断完成,并且贯穿于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治疗检测、预后以及体检等疾病治疗全过程。基于体外诊断类产品特点,仪器体积小巧、可单独检测特定样本、判读时间多在15分钟以内,使用方便、快捷、高效、准确,对于疾病预防、确定病因和预后效果、提高治疗有效性和减少医疗成本有重大意义,能满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检测需要。医学影像是为了医疗或医学研究,对人体或人体某部分,以非侵入方式取得内部组织影像的技术与处理过程。

公司是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产品主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医学影像和诊疗设备。

体外诊断试剂以免疫诊断、分子诊断为重点,开展酶联免疫检测法、胶体金法、免疫荧光、多聚酶链反应法(PCR)等新型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肿瘤、优生优育等早期诊断领域。体外诊断试剂有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血糖试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新冠抗体检测试剂盒、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日本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体外诊断仪器有电子血压计、血糖仪、制氧机、冲击波治疗仪、压缩式雾化器等。

医学影像和诊疗设备主要产品有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数字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泌尿X射线机、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B型超声诊断仪、多参数监护仪、数字式心电图机、制氧机、血压计、血糖仪等。

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a.由生产技术部门进行工艺评估,质量部门进行产品质量评估,采购部门进行价格、供货能力、服务质量评估,三部门共同在物料评估记录上签字后,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上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b.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物料请购申请,经生产总监、总经理签字后,由采购部门实施采购;c.采购物料入库之前,采购相关部门发出请检报告,由质量部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的物料正式入库。

(2) 研发模式。公司的产品研发遵循“市场引导,技术可靠,效益显著,生产可行”的原则,围绕“两高一长”即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容量、长生命周期的宗旨,由销售部或客户提出需求,市场部进行市场调研和论证,再由研发部进行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可行性分析并立项,并充分考虑国内外新产品的技术研发趋势、同行的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分析、国内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状况和需求、新产品技术的可靠性和产业化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召集生产部、质量部、采购部、人事部等部门一起协同讨论,采纳各部门意见,并提出相应的需求,制定与公司战略定位相应的产品研发规划,并保证实施。

(3) 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市场化导向的“研发、销售、服务”一体化运营的模式和闭环的业务流程,形成“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电子商务立体营销模式,通过线上线下向全球经销商和客户、向全国OTC连锁药店、各级医院、社区门诊、卫生院提供公司快速诊断产品。公司产品现已覆盖全国各大城市及新疆、西藏、内蒙等边远地区,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在国家“一带一路”、进口替代政策的指引下,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出口至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非洲。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

(1) 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684.17 万元，较去年年末下降 1.3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04.15 万元，较去年年末下降 3.4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8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6.5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34.79 万元，同比减少 172.12%。

(2) 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医疗影像等。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零售。控股子公司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影像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主要产品有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B 型超声诊断仪、多参数监护仪、数字式心电图机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营冲击波治疗仪及 DR。

(二) 行业情况

1、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其贯穿于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治疗检测、预后及体检等疾病治疗全过程，为医生治疗方案及用药提供重要参考指标，是现代疾病和健康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环。根据罗氏诊断数据统计，体外诊断能够影响 60% 的临床治疗方案，临床上超过 80% 的疾病诊断都依靠其来做出判断，因此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

根据临床医学检验项目所用技术不同，体外诊断细分市场主要分为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微生物诊断、血液诊断、POCT（即时检验）等，其中，生物诊断、免疫诊断和分子诊断在中国整个体外诊断行业中占比最大。

中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与欧美相对成熟市场相比，体外诊断在中国起步较晚。随着国外先进体外诊断设备和技术的不断引进，中国逐渐实现了临床诊断试剂产业化，培养了一批体外诊断企业，在一些体外诊断关键技术，如化学发光、分子诊断技术等方面取得了突破进展，实现产品的国产化替代。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生物产业中的细分领域，政府发布了多项扶持政策长期引导、激励、规范以及服务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其产品凭借其“小型便携、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及时报告”等优势，在临床有广阔的前景。

(1) 病原体筛查推动快速诊断发展

体外诊断在传染病检测和预防层面优势明显，在病原体筛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市场需求层面，呼吸道疾病和肠道疾病检测的需求量巨大，传染病发病率的上升对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因此，随着国家对传染病控制力度不断加大，呼吸道疾病和肠道疾病检测需求的提高，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2) 疾病防治需求市场空间巨大

体外诊断在传染病的检测、预防和慢性病监测方面优势明显，传染病及慢性病发病率的上升对于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推动作用，尤其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国家认识到了体外诊断试剂在抗击疫情关键时刻起到的重要作用。随着国家对于传染病控制力度不断加大，将进一步促进体外诊断市场的快速发展。血糖监测是糖尿病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贯穿了糖尿病治疗与管理的全过程，随着糖尿病患者人数的增加，血糖监测市场需求将会增加。

(3) 国家政策与法规环境为体外诊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

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医药卫生领域的一部分，行业发展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影响，政府持续提高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措施的同时，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和推动行业发展的政

策，随着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分级诊疗政策的逐步贯彻和落实，也将为体外诊断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4）创新政策扶持推进 POCT 技术升级

行业具有提升空间，高端制造和创新是未来的大趋势，POCT 产品的准确度和重复性一直是产品应用的痛点，因此技术的变革和提升也是未来变革格局的重要因素。《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明确指出支持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新型分子诊断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高精度即时检验系统（POCT）等产品升级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政策推动、竞争的推动都是未来 POCT 产品不断完善和提升的源动力，而近几年推出的创新通道、绿色通道等鼓励政策，将加速创新医疗器械审评速度。未来 POCT 的产品发展必然围绕一些高新的技术提升，比如微流控、微液滴、传感器、芯片等，其核心是如何将高精度的设备变得更为“浓缩”，快捷和便携不再是以牺牲检验结果的准确性为代价，快捷+便捷+精准，是未来发展的方向。

2、医学影像行业

医学影像是临床医学中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它发展速度快，更新周期短，每 1-2 年就出现一项新技术。显著的特点是从疾病的形态学诊断发展到疾病的功能诊断，从大体形态诊断发展到分子水平诊断，以及定性和定量的诊断，从诊断的临床辅助科室发展到临床治疗的介入科室。在政策的支持以及中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中国医学影像设备行业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设备国产化提速、产权注册和保护制度趋于完善以及与新兴技术联系愈加紧密。

医学影像是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排名前三位的子行业之一，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主要增长动力来自于分级诊疗政策大背景下的基层医疗市场需求放量、民营医疗机构的快速发展和高端医学影像设备市场的进口替代。

（三）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公布湖北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鄂经信办函【2021】112 号），璟泓科技位列名单之中，被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9,865,543.48	296,489,122.86	-86.55%
毛利率%	12.11%	39.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47,948.70	47,626,190.76	-172.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64,749.06	47,020,498.69	-17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	-4.28%	5.98%	-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8%	5.90%	-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80	-172.5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6,841,695.53	1,558,337,564.02	-1.38%
负债总计	681,035,669.40	661,321,705.10	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041,486.44	817,353,987.20	-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24	13.71	-3.4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7.71%	38.19%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4.31%	42.44%	-
流动比率	1.61	1.50	-
利息保障倍数	-	3.3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223.39	-69,167,676.8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	1.06	-
存货周转率	0.12	0.9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8%	3.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6.55%	58.95%	-
净利润增长率%	-177.49%	0.6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49,997.89	0.08%	7,630,892.93	0.49%	-82.31%
应收票据	-	0.00%	230,250.00	0.01%	-100.00%
应收账款	197,930,730.36	12.28%	198,536,163.65	12.74%	-0.30%
存货	310,419,623.76	20.20%	273,279,592.26	17.54%	13.59%
预付账款	200,608,460.34	13.05%	237,202,984.73	15.22%	-15.43%
其他应收款	44,735,830.74	2.91%	52,453,455.63	3.37%	-1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6,820.04	0.08%	9,442,149.12	0.61%	-86.80%

投资性房地产	93,530,034.68	6.09%	94,660,966.70	6.07%	-1.19%
固定资产	367,611,178.92	23.92%	297,042,835.11	19.06%	23.76%
在建工程	156,282,897.46	10.17%	154,860,701.57	9.94%	0.92%
使用权资产	18,814,624.47	1.22%	21,355,086.99	1.37%	-1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65,292.57	2.39%	28,674,395.24	1.84%	28.22%
长期待摊费用	25,528,155.75	1.66%	22,104,991.20	1.42%	15.49%
短期借款	227,619,288.73	14.81%	256,079,241.44	16.43%	-11.11%
合同负债	413,274.34	0.03%	3,569,737.98	0.23%	-88.42%
应交税费	71,929,916.27	4.68%	63,311,475.33	4.06%	13.61%
应付账款	84,576,594.49	5.50%	94,652,043.51	6.07%	-10.64%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4,301,945.18	0.28%	78,819,498.71	5.06%	-94.54%
租赁负债	22,843,365.56	1.49%	15,239,905.69	0.98%	49.89%
长期借款	129,266,336.29	8.41%	89,941,377.57	5.77%	43.72%
其他应付款	51,494,844.81	3.35%	17,167,055.62	1.10%	199.96%
资产总计	1,536,841,695.53	100.00%	1,558,337,564.02	100.00%	-1.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出较多，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 2、2024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科目分类调整所致；
- 3、2024年6月末，公司使用租赁负债较上年末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影响；
- 4、2024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5、2024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合计较上年末下降20.85%，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 6、202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增外部借款较多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9,865,543.48	-	296,489,122.86	-	-86.55%
营业成本	35,038,647.36	87.89%	178,262,284.63	60.12%	-80.34%
毛利率	12.11%	-	39.88%	-	-
销售费用	12,307,757.52	30.87%	16,299,522.69	5.45%	-24.49%
管理费用	14,290,235.69	35.85%	15,366,711.61	5.14%	-7.01%
研发费用	4,516,695.78	11.33%	9,151,348.76	3.06%	-50.64%
财务费用	8,972,504.33	22.51%	11,553,582.37	3.86%	-22.34%
信用减值损失	14,713,779.12	36.91%	-9,436,641.14	-3.18%	255.92%
资产减值损失	261,805.74	0.66%	1,356,418.98	0.46%	-80.70%
其他收益	3,887,740.82	9.75%	3,359,096.21	1.12%	15.74%

投资收益	1,495,362.63	3.75%	1,765,426.51	0.59%	-15.30%
资产处置收益	98,755.01	0.25%	-1,149,676.51	-0.38%	108.59%
营业外收入	11,207.48	0.03%	57,083.53	0.02%	-80.37%
营业外支出	114,477.29	0.29%	443,294.58	0.15%	-74.18%
净利润	-40,532,829.32	-101.67%	52,304,978.30	17.64%	-177.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6.55%，主要系本期受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客户订单大幅下降所致；
- 2、公司营业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 3、2024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0.64%，主要系公司当期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 4、2024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提高，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5、2024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上年资产处置亏损较大所致；
- 6、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减少，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毛利率降低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等共同因素影响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894,233.08	293,639,576.08	-87.09%
其他业务收入	1,971,310.40	2,849,546.78	-30.82%
主营业务成本	34,055,970.33	176,365,931.68	-80.69%
其他业务成本	982,677.03	1,896,352.95	-48.1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体外诊断试剂	17,363,336.23	8,591,352.71	50.52%	-83.83%	-80.15%	-9.17%
体外诊断仪器	6,416,466.24	12,146,609.76	-89.30%	-90.79%	-65.46%	-138.83%
医学影像	63,716.82	78,378.74	-23.01%	-99.77%	-99.63%	-46.64%
药房及其他	14,050,713.79	13,239,629.12	5.77%	-84.25%	-82.80%	-7.92%
合计	37,894,233.08	34,055,970.33	10.13%	-87.09%	-80.69%	-29.8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4年1-6月，受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公司各项业务收入

较上年同比大幅下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223.39	-69,167,676.8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36.04	-16,042,542.74	9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4,475.81	-4,637,897.81	-185.79%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7,212,223.39 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所致。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4,436.04 元，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 98.41%，主要原因是本期生产基地建设投资减少所致。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54,475.81 元，较去年同期净流入减少 185.79%，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偿还到期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用 X 射线设备等生产、研发及销售	12,250,000.00	171,505,179.17	108,958,491.08	-4,644,297.06	-11,290,626.04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75,716,666.00	372,689,553.53	293,368,205.47	22,886,409.08	-3,045,861.74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艾滋病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	30,000,000.00	69,071,798.92	36,478,660.59	3,719,711.97	-3,309,188.34
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等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20,000,000.00	92,596,546.48	55,075,097.63	851,646.09	-2,167,489.3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于医药制造业，但是与公司业务无关联。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农业部核发的《兽药GMP证书》，建有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江苏省科技厅为其研发生产的兽药“狂犬病灭活疫苗（SAD）”颁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参股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于医药制造业，与公司业务有关联。	玛诺生物作为艾滋病无创唾液检测行业的第一品牌，公司参股可丰富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线，通过资源整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开拓新产品的研发，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充实研发队伍，积极储备与公司发展配套的研发项目。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生产经营困难、违约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银行到期借款续贷办理进展不如预期，且运营资金不足，因此公司未能及时偿还部分到期债务，导致多项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收付受到影响。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无法尽快解除冻结，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困难的风险。此外，若公司后续未能及时偿还其他到期债务，公司违约债务规模存在进一步扩大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53,684.17万元、净资产

	85,580.60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9,853.92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8,609.2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9,353.00 万元。公司目前已在积极催收应收款项，洽商处置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以及偿还到期债务。
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024 年上半年，受经济环境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6.55%，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7 个百分点。若未来上述因素未能得到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实控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斌、一致行动人龚贻洲分别持有公司 9,910,000 股、8,9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6.63%、14.96%，其中已被冻结股份数量分别为 9,910,000 股、3,93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16.63%、6.6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13,842,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22%。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上述被冻结股份被有关司法部门强制执行拍卖，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重大风险已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457,688.95	0.29%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2,457,688.95	0.29%

2024年7月-8月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36,290,726.57元。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无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万方堂大药房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00,000.00	2022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凯进医疗	10,000,000.00	10,000,000.00	9,500,000.00	2023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凯进医疗	10,000,000.00	10,000,000.00	9,9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深圳璟泓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深圳睿迪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5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6	深圳睿	2,000,000.00	2,000,000.00	1,860,000.00	2023	2025	连带	否	已事

	迪				年 5 月 30 日	年 5 月 30 日			前及 时履 行
7	深圳睿迪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连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8	深圳睿迪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连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9	深圳睿迪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 9 月 21 日	连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10	艾博生物	10,000,000.00	10,000,000.00	9,500,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连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总计	-	66,500,000.00	66,500,000.00	65,160,000.00	-	-	-	-	-

注：因部分经办人员离职，相关担保事项可能未完整披露。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未来公司将避免为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56,500,000.00	55,66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00.00	9,500,00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对外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

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担保合同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未来公司将避免为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接受劳务	30,000,000.00	0.00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	65,000,000.00	2,652,079.4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1,530,000.00	165,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2月28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1、截止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年 12月12 日	-	挂牌	资金占 用承诺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同泰生物《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同泰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同泰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同泰生物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 行中
公司	2016年 12月12 日	-	挂牌	其他承 诺（减 少和规 范关联 交易承 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泰生物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同泰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同泰生物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同泰生物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同泰生物《公司章程》和《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同泰生物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同泰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 行中
公司	2016年 12月12 日	-	挂牌	同业竞 争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同泰生物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同泰生物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	正在履 行中

					业竞争。3、本企业作为同泰生物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挂牌	限售承 诺	“1、本企业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义务，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将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暨限制转让的义务；2、本企业自同泰生物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企业作为发起人而持有的同泰生物股份；3、本企业在同泰生物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同泰生物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同泰生物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如自同泰生物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挂牌，则首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改为同泰生物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或两年。”	正在履 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急性心肌梗死早期诊断三合一检测试剂板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犬抗狂犬病毒抗体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试剂板及制备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三聚氰胺快速检测试剂盒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便携式多种肿瘤标志物快速联检装置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便携式血液传染病快速联检装置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便携式胎儿致畸疾病快速联检装置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人的肌红蛋白(Myoglobin)定量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血液样本采样预处理装置及其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驱蚊抑菌止痒喷剂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基于血糖试纸测试值衰减的 CODE 定值修正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红细胞积压校正方法及存储介质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免疫层析试纸条定量检测仪及检测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HIV 突变型表面糖蛋白及其纳米化抗原与制备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耳温计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人的肌红蛋白 (Myoglobin) 定量测定试剂盒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一种高灵敏度胶体金试纸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胃蛋白酶原 I (PGI) 定量测定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专利	质押	-	-	银行借款
货币资金	应付票据保证金	其他（保证金）	-	-	银行借款
万方堂大药房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	-	银行借款
武汉同泰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质押	-	-	银行借款
武汉同泰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质押	-	-	银行借款
璟泓科技、武汉同泰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	-	银行借款
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
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
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
海南省快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冻结	-	-	银行借款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权	质押	-	-	银行借款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冻结	663,685.78	-	诉讼
总计	-	-	663,685.78	-	-

注：因部分经办人员离职，相关事项可能未完整披露。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主要系公司融资贷款产生，若公司未能及时清偿贷款，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3,600,000	73.15%	0	43,600,000	73.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	3.36%	0	2,000,000	3.36%
	董事、监事、高管	1,119,000	1.88%	0	1,119,000	1.8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000,000	26.85%	0	16,000,000	26.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10,000	13.27%	0	7,910,000	13.27%
	董事、监事、高管	7,800,000	13.09%	0	7,800,000	13.0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9,600,000	-	0	59,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王健斌	9,910,000	0	9,910,000	16.63%	7,910,000	2,000,000	-	9,910,000
2	龚贻洲	8,919,000	0	8,919,000	14.96%	7,800,000	1,119,000	7,000,000	3,932,037
3	姜锦发	2,590,742	900	2,591,642	4.35%	0	2,591,642	0	0
4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90,000	0	2,490,000	4.18%	0	2,490,000	0	0
5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000	0	1,994,000	3.35%	0	1,994,000	0	0

6	彭新波	1,431,800	0	1,431,800	2.40%	0	1,431,800	0	0
7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0	1,200,000	2.01%	0	1,200,000	0	
8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000	0	1,063,000	1.78%	0	1,063,000	0	0
9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郁金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1.68%	0	1,000,000	0	0
10	王俊	-	904,260	904,260	1.52%	0	904,260	0	0
	合计	30,598,542	-	31,503,702	52.86%	15,710,000	15,793,702	7,000,000	13,842,03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龚贻洲为王健斌的一致行动人；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健斌	董事长	男	1963年4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9,910,000	0	9,910,000	16.63%
王健斌	总经理	男	1963年4月	2022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9,910,000	0	9,910,000	16.63%
龚贻洲	董事	男	1954年7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8,919,000	0	8,919,000	14.96%
吴静	董事	女	1974年2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0	0	0	0%
范如国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0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0	0	0	0%
何威风	独立董事	男	1978年8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0	0	0	0%
毕克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5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0	0	0	0%
赵珍	监事	女	1990年10月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9日	0	0	0	0%
吴欣	监事	男	1968年2月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29日	0	0	0	0%
韩波	财务负责人	女	1972年12月	2022年1月12日	2024年8月28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总经理王健斌与董事吴静系夫妻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谢梦玲	监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曾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吴欣	无	新任	监事	原监事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吴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6年9月任武汉市饲料工业公司购销经理部业务组办；1996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武汉市糖业酒类批发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6	1	17	40
销售人员	149	8	15	142
技术人员	27	-	-	27
生产人员	34	-	1	33
员工总计	266	9	33	24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349,997.89	7,630,892.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250.00
应收账款		197,930,730.36	198,536,163.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608,460.34	237,202,984.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735,830.74	52,453,455.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0,419,623.76	273,279,592.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6,820.04	9,442,149.12
其他流动资产		2,549,854.18	2,349,963.89
流动资产合计		761,841,317.31	781,125,452.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二）	118,894,919.69	117,399,55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3,530,034.68	94,660,966.70
固定资产		286,091,999.36	297,042,835.11
在建工程		156,282,897.46	154,860,701.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14,624.47	21,355,086.99
无形资产		39,092,454.24	41,113,577.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28,155.75	22,104,99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65,292.57	28,674,39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000,378.22	777,212,111.81
资产总计		1,536,841,695.53	1,558,337,56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619,288.73	256,079,241.4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76,594.49	94,652,043.51
预收款项		27,431,808.86	
合同负债		413,274.34	3,569,73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8,528.34	5,391,339.98
应交税费		71,929,916.27	63,311,475.33
其他应付款		51,494,844.81	17,167,055.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1,945.18	78,819,498.71
其他流动负债		53,725.66	297,177.83
流动负债合计		471,679,926.68	519,287,570.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266,336.29	89,941,377.5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843,365.56	15,239,905.69
长期应付款		29,727,639.24	13,642,58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306,250.00	17,3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12,151.63	5,885,269.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355,742.72	142,034,134.70
负债合计		681,035,669.40	661,321,705.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600,000.00	5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1,781,414.36	381,781,41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53,465.92	29,453,465.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206,606.16	346,519,1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041,486.44	817,353,987.20
少数股东权益		66,764,539.69	79,661,87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806,026.13	897,015,8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841,695.53	1,558,337,564.02

法定代表人：王健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47.54	976,21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250.00
应收账款		89,130,319.13	95,027,753.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0,167,740.96	77,935,478.46
其他应收款		591,141,384.58	648,079,47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3,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537,199.23	80,059,498.8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7,263.3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6,076,391.44	902,735,936.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	246,129,245.62	244,633,882.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61,213.89
投资性房地产		7,946,527.91	
固定资产		122,140,774.43	127,739,155.19
在建工程		411,212.74	411,212.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20,308.30	16,086,235.68
无形资产		3,185,184.88	3,407,407.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4,415.15	326,3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0,243.95	5,760,2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987,912.98	406,425,732.51
资产总计		1,277,064,304.42	1,309,161,66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7,366,390.69	1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81,366.78	58,014,185.14
预收款项		12,703,121.72	
合同负债			1,534,613.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8,947.00	3,067,309.73
应交税费		32,362,608.59	33,527,475.42
其他应付款		101,657,504.87	94,382,72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74,540.31
其他流动负债			57,286.77
流动负债合计		338,849,939.65	411,058,13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700,000.00	5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38,821.67	14,509,239.20
长期应付款		29,727,639.24	13,642,581.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06,250.00	2,3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2,935.35	2,412,93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685,646.26	88,889,756.13
负债合计		481,535,585.91	499,947,892.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600,000.00	5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787,576.01	382,787,57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09,158.90	31,309,158.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21,831,983.60	335,517,04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528,718.51	809,213,77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064,304.42	1,309,161,669.2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9,865,543.48	296,489,122.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	39,865,543.48	296,489,12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175,431.39	232,376,301.06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	35,038,647.36	178,262,28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9,590.71	1,742,851.00
销售费用		12,307,757.52	16,299,522.69
管理费用		14,290,235.69	15,366,711.61
研发费用		4,516,695.78	9,151,348.76
财务费用		8,972,504.33	11,553,582.3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887,740.82	3,359,096.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362.63	1,765,42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5,362.63	1,765,42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13,779.12	-9,436,641.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805.74	1,356,418.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55.01	-1,149,676.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03,614.31	60,007,445.85
加：营业外收入		11,207.48	57,083.53
减：营业外支出		114,477.29	443,294.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06,884.12	59,621,234.80
减：所得税费用		-5,374,054.80	7,316,25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2,829.32	52,304,978.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32,829.32	52,304,978.3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4,880.62	4,678,787.5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47,948.70	47,626,190.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32,829.32	52,304,978.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80

法定代表人：王健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二、 （二）	11,399,178.01	140,686,384.72
减：营业成本	十二、 （二）	6,002,641.56	65,699,781.45

税金及附加		257,392.87	1,124,118.59
销售费用		1,924,492.16	3,751,132.28
管理费用		5,528,269.39	6,059,446.23
研发费用		3,275,564.98	7,397,318.42
财务费用		5,837,112.75	7,596,772.7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36,535.64	63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362.63	1,765,426.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4,351.75	-4,395,01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8,749.18	47,063,731.44
加：营业外收入			46,568.00
减：营业外支出		23,890.14	392,85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62,639.32	46,717,444.58
减：所得税费用		22,418.43	6,349,990.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5,057.75	40,367,45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85,057.75	40,367,45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90,658.94	130,950,814.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98,079.94	35,723,25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91,738.88	166,674,07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686,813.09	186,303,08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3,969.66	28,108,06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6,159.76	5,436,86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32,572.98	15,993,73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679,515.49	235,841,74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2,223.39	-69,167,67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27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6,272.96	10,002,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60,709.00	26,045,34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709.00	26,045,34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36.04	-16,042,54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900,000.00	165,600,841.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0,000.00	170,600,841.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345,930.34	155,195,01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0,442.05	9,851,66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103.42	10,192,05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54,475.81	175,238,73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4,475.81	-4,637,89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93.42	1,04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2,481.88	-89,847,07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6,460.21	121,983,53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23,978.33	32,136,460.21

法定代表人：王健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健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舒芳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9,845.23	85,915,96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76,550.62	67,871,38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86,395.85	153,787,35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58,224.35	104,092,32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8,602.90	18,589,65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758.24	1,909,738.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881.68	97,039,0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6,467.17	221,630,79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9,928.68	-67,843,43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8,09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958,09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58,09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	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661,552.38	9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5,005.26	7,114,847.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8,103.42	5,192,05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64,661.06	111,956,90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661.06	-13,956,907.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1.07	1,04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993.45	-88,757,3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8,433.46	102,565,82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5,440.01	13,808,433.4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璟泓科技”)是在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13964378。

公司注册资本5,960.00万元, 总股本5,960.00万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健斌。

公司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物园东路18号。

公司于2013年7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222。

公司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生物制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技术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三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消毒产品、日用产品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计生用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历史沿革

1. 2005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市璟泓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璟泓园林”），成立于2005年4月19日，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王健斌、王慧芬、马玉芳共同以实物方式出资设立。

2005年4月18日，湖北鄂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发会验字（2005）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18日止，璟泓园林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物资产，湖北鄂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发评（2005）第1018号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书确认各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100.00万元。

2005年4月19日，璟泓园林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夏分局注册登记，璟泓园林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51.00	51.00	51.00
2	王慧芬	29.00	29.00	29.00
3	马玉芳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6月，璟泓园林名称变更

2008年6月18日，经璟泓园林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武汉市璟泓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璟泓有限”），并于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2010年3月，璟泓有限第一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5日，璟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马玉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王健斌。同日，马玉芳与王健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玉芳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出资额20万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健斌。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0年3月30日，璟泓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璟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71.00	71.00	71.00

2	王慧芬	29.00	29.00	2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 2010年4月，璟泓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日，璟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新股东龚贻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万元，王健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万元。

2010年4月12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2010]Z验字4-038号）。

2010年4月19日，璟泓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124.00	124.00	41.33
2	王慧芬	29.00	29.00	9.67
3	龚贻洲	147.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1年3月，璟泓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璟泓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王健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67万元，龚贻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33万元。

2012年3月6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武航验字[2012]第3-034号）。

本次增资于2012年3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	991.00	49.55
2	王慧芬	29.00	29.00	1.45
3	龚贻洲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2012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24日，经璟泓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璟泓有限经审计确认净资产取整折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9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9月30日，璟泓有限净资产为2,128.96万元，2012年12月10日，经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璟泓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12.60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2年12月11日，经璟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璟泓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署了《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2,0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128.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国富浩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资到位，并出具“国浩验字（2012）501A244号”《验资报告》。

2012年12月20日，璟泓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璟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00	49.55
2	王慧芬	290,000.00	1.45
3	龚贻洲	9,8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 2013年7月，璟泓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2月28日，璟泓科技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013年6月5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38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3年7月2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璟泓科技”，证券代码为“430222”，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8. 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4年3月12日，璟泓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武汉邦宜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邦宜达”）、武汉光谷博润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博润投资”）以3.00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976.6666万股股票。

2014年4月18日，璟泓科技收到武汉邦宜达的2,479.9998万元认购款，认购公司826.6666万股股票；收到武汉博润投资450.00万元认购款，认购公司150万股股票。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202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18日，璟泓科技已收到武汉邦宜达和武汉博润投资的投资款合计2,929.999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976.6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53.33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534号），确认璟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9,766,666股。

本次增资于2014年5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00	33.29
2	王慧芬	290,000.00	0.97
3	龚贻洲	9,800,000.00	32.92
4	武汉邦宜达	8,266,666.00	27.77
5	武汉博润投资	1,500,000.00	5.04

合计	29,766,666.00	100.00
----	---------------	--------

9. 2014年7月、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30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武汉邦宜达持有发行人的300,000股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武汉邦宜达持有发行人的198,000股股票，受让价格为5元/股。2014年8月1日，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武汉邦宜达持有发行人的100,000股股票，受让价格为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璟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00	33.29
2	龚贻洲	9,800,000.00	32.92
3	武汉邦宜达	7,668,666.00	25.76
4	武汉博润投资	1,500,000.00	5.04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00,000.00	1.01
6	王慧芬	290,000.00	0.97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8,000.00	0.67
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00	0.34
	合计	29,766,666.00	100.00

10. 2014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璟泓科技于2014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武汉博润投资、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200万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元。

2014年7月22日，武汉博润投资、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价格为5元/股，共认购200万股。

2014年8月21日，璟泓科技收到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50.00万元认购款，认购150.00万股股票；2014年9月5日，收到武汉博润投资250.00万元认购款，认购50万股股票。

2014年9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2020002号”《验资报告》，对璟泓科技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9月9日，璟泓科技已收到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武汉博润投资的投资款合计1,0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14年10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462号），确认璟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2,000,000股。

本次增资于2014年10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	------	--------	------

			(%)
1	王健斌	9,910,000.00	31.20
2	龚贻洲	9,800,000.00	30.85
3	武汉邦宜达	7,651,666.00	24.09
4	武汉博润投资	2,000,000.00	6.30
5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4.72
6	王慧芬	290,000.00	0.91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67,000.00	0.84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7,000.00	0.46
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8,000.00	0.28
10	曹子亮	36,000.00	0.11
11	其他15名投资者	77,000.00	0.24
	合计	31,766,666.00	100.00

11. 2015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璟泓科技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2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233,334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2,333,340元。

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驹、武汉天慧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7名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认购价格为10元/股，共认购8,233,334股。

2015年3月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2040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已收到47名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82,333,3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233,334元，余额74,100,0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7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0号），确认璟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8,233,334股。

2015年3月24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00	24.78
2	龚贻洲	9,800,000.00	24.50
3	武汉邦宜达	5,786,600.00	14.47
4	武汉博润投资	1,985,000.00	4.96
5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0	4.50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38,000.00	2.35
7	武汉天慧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88
8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88

9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25
1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25
11	其他 122 名投资者	7,280,400.00	18.20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12.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璟泓科技于2015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6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股票，拟募集不超过19,2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15]1600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新股。

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长江1号资管计划、友合蜂巢3号基金等20名投资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约定20名投资者以每股14.5元的价格共认购1,160万股，认购股款总额为16,820万元。

2015年8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2030001号），验证截至2015年8月6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16,8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60万元，余额15,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6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55号），确认璟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1,160万股股票。

2015年9月1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00	19.21
2	龚贻洲	9,800,000.00	18.99
3	武汉邦宜达	5,786,600.00	11.21
4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88
5	武汉博润投资	1,744,000.00	3.38
6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2.42
7	武汉天慧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2.33
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10,000.00	1.96
9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94
10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55
11	其他 390 名投资者	17,098,400.00	33.14
	合计	51,600,000.00	100.00

13. 2018年5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投资者发行不超过800万股股票，拟募集不超过12,800万元。

2017年10月2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4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800万股新股。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投资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约定 7 名投资者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共认购 800 万股股票，认购股款总额为 12,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2030001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 1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余额 1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13 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武汉璟泓万方堂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32 号），确认璟泓科技本次股票发行 800 万股股票。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璟泓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00	16.63
2	龚贻洲	9,800,000.00	16.44
3	武汉邦宜达	5,786,600.00	9.71
4	天风汇盈壹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6
5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44,000.00	2.93
6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00.00	2.10
7	长江 1 号资管计划	1,200,000.00	2.01
8	北辰新三板信托	1,010,000.00	1.69
9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8
10	包头云恒投资	800,000.00	1.34
11	其他 421 名投资者	25,098,400.00	42.11
	合计	59,600,000.00	100.00

14. 2019年9月12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王健斌	9,910,000	16.63
2	龚贻洲	8,919,000	14.96
3	姜锦发	2,591,642	4.35
4	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90,000	4.18
5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4,000	3.35
6	彭新波	1,431,800	2.40
7	苏州吉润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2.01
8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000	1.78
9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郁金香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68

10	王俊	904,260	1.52
11	其他 947 名投资者	28,096,298.00	47.14
合计		59,6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4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分别为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堂大药房”）、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进医疗”）、武汉北斗璟泓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斗”）、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同泰”）、深圳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璟泓”）、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睿迪”）、海南省快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诊医疗”）和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璟泓”）。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以下业务：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包括优生优育检测试剂系列、心肌标志物检测试剂系列等；生物生化试剂、检测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医疗器械及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

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二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

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2（2）“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

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

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款项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垫款、质保金、押金和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十）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

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

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31.67
办公设备	3-5	5.00	19-31.67
运输工具	3-5	5.00	19-31.67
其他设备	3-10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

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

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医学影像产品（DR 设备和超声影像产品等）、诊疗仪器、医药零售及分销四大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

公司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境内销售：

A. 非零售业务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销售商品不需要安装和验收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B. 医药零售业务

通过线下零售门店进行销售的，一般通过银行卡、支付宝等移动支付工具或医保刷卡结算，在商品交付给消费者，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通过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消费者将货款支付给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商品，公司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后

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办理出库并报关后, 在取得出口报关单且预计款项可以回收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公司通过药房门店及电商平台提供商品宣传、推广等服务, 客户在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 具体根据时间进度确定。

(二十六)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 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

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产。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5%
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
武汉北斗璟泓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
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海南省快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批准，销售的单克隆抗体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实行简易办法征收，按产品销售收入 3% 征收增值税。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万方堂大药房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销售的计生用品免征增值税。

(3)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45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2022-2024 年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凯进医疗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26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2021-2023 年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睿迪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902，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2023-2025 年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披露）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去年同期”指 2023 年 1-6 月，“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除特殊说明以外，所有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64,183.25	32,096.24
银行存款	1,170,769.25	7,502,390.92
其他货币资金	115,045.39	96,405.77
合计	1,349,997.89	7,630,89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当期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39,016.88	-1,109,382.45			10,929,634.43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95,020.18	1,050,077.13			57,845,097.31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971,586.97	1,554,667.95			51,526,254.92	1,406,066.97
合计	118,805,624.03	1,495,362.63			120,300,986.66	1,406,066.97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94,233.08	34,055,970.33	293,639,576.08	176,365,931.68
其他业务	1,971,310.40	982,677.03	2,849,546.78	1,896,352.95
合计	39,865,543.48	35,038,647.36	296,489,122.86	178,262,284.6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批发和零售业	100		出资设立
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疗器械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北斗璟泓智慧	武汉	武汉	医疗器械	60	40	出资设立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物医药	100		出资设立
深圳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疗器械	100		出资设立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疗器械	52.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生物医药		100	出资设立
海南省快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科技服务		100	尚未出资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从事兽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畜禽用灭活疫苗（仅限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兽用药品、饲料销售，兽用科研抗体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4		权益法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加工唾液样本采集器；研制、开发体外诊断试剂；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非医用口罩、医用口罩；会务服务；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5.60		权益法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生物生化试剂、检测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饲料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兽药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	20.00		权益法

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见附注六、17）和长期借款（见附注六、27）。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系固定利率，利率变动的风险对本公司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建立新的客户档案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若此信息可获取）。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定期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 和附注六、4 的披露。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王健斌	16.63	33.2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王健斌直接持有公司 991.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63%，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健斌出资设立的武汉科立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系武汉邦宜达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6.69% 股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邦宜达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1.81 万股股权；王健斌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1,062.81 万元股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83%。根据王健斌与股东王慧芬、龚贻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三方在公司股东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若三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王健斌的意思表示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三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王慧芬持有公司 29 万元股权，龚贻洲持有公司 891.9 万元股权，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王健斌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 1,983.71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 33.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王健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健斌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健斌担任董事长职务，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王健斌在经营决策上处于主导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静	本公司共同控制股东王健斌的配偶，同时系本公司董事。
龚贻洲	本公司重大影响股东，同时系本公司董事。
赖光惠	本公司董事。
毕克	本公司监事。
赵珍	本公司监事。
吴欣	本公司监事。
谢梦玲	报告期内曾任本公司监事。
曾生	报告期内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波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离职。
龚贻兰	本公司重大影响股东龚贻洲的妹妹。
叶新华	龚贻兰的配偶。
华秀珍	子公司凯进医疗的重大影响股东。
谢守权	华秀珍的配偶。
刘正清	子公司深圳睿迪的重大影响股东。
湖北鹰王农化有限公司	叶新华实际控制的公司。
武汉环泓龙翔农化有限公司	龚贻兰实际控制的公司。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麦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爱卫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常州圆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艾博（武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丹阳国创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武汉科立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王健斌、龚贻洲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武汉邦宜达咨询有限公司	由武汉科立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吴静、监事毕克等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67,739.00

② 出售商品、资产/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艾博（武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	5,000,000.00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2,079.40	

（2）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华秀珍、谢守权	厂房	165,000.00	165,000.00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403.67

（3）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王健斌、吴静	710.00	2023.12	2024.11	否
2	王健斌、吴静	90.00	2023.12	2024.9	否
3	王健斌、吴静、龚贻洲	5,000.00	2023.1	2024.1	是
4	王健斌、吴静	2,000.00	2023.11	2024.11	否
5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2.12	2025.12	否
6	王健斌、吴静	3,000.00	2022.4	2024.3	是
7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9	2024.9	否
8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8	2024.2	是
9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12	2024.12	否
10	王健斌、吴静	500.00	2022.12	2024.12	否
11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1	2024.1	是
12	王健斌、吴静	990.00	2023.3	2024.3	是
13	王健斌、吴静	500.00	2023.6	2024.6	是
14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3	2024.3	是
15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3	2024.3	是
16	王健斌、吴静	500.00	2023.12	2024.12	否
17	王健斌、吴静、毕克	500.00	2023.3	2024.3	是
18	王健斌、吴静	200.00	2023.5	2024.4	是
19	王健斌、吴静	300.00	2023.8	2024.8	否
20	王健斌、吴静	200.00	2023.5	2025.5	否
21	王健斌	950.00	2023.8	2024.8	否
22	王健斌	500.00	2023.11	2024.11	否
23	王健斌	400.00	2023.12	2024.12	否
24	王健斌、吴静	710.00	2023.12	2024.11	否
25	王健斌、吴静	90.00	2023.12	2024.9	否
26	王健斌、吴静、龚贻洲	5,000.00	2023.1	2024.1	是
27	王健斌、吴静	2,000.00	2023.11	2024.11	否
28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2.12	2025.12	否
29	王健斌、吴静	3,000.00	2022.4	2024.3	是
30	王健斌、吴静	1,000.00	2023.9	2024.9	否
31	王健斌	500.00	2023.11	2024.11	否
32	王健斌	400.00	2023.12	2024.12	否

②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	2026.1	否

情况说明：

艾博生物从中国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借款，由公司、王健斌、吴静提供保证。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该担保在 2022 年 9 月 8 日已经批准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额度及时间范围内。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43,377.06	268,960.31	3,363,617.06	161,920.88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866.85	293.34	5,866.85	176.01
武汉名仕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340,828.32	102,248.50	340,828.32	34,082.83
常州圆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895.00		8,895.00	2,668.50
合计	4,998,967.23	371,502.15	3,719,207.23	198,848.22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4,736.25	94,736.81	1,894,736.25	94,736.81
武汉名仕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19,856,016.06	5,398,938.05	19,856,016.06	5,956,804.82
艾博（武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40,830.00	9,855.00	31,230.00	16,584.00
麦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21,791,582.31	5,503,529.86	21,781,982.31	6,068,125.63
预付款项：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2,000.00		3,402,000.00	
爱卫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37,927.44		337,927.44	
合计	3,739,927.44		3,739,927.4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2,807.03	107,000.00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0	107,000.00
应付账款：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3,491.06	8,326.66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7,683,200.00		127,683,2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446,045.62		118,446,045.62
合计	246,129,245.62		246,129,245.6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璟泓万方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武汉北斗璟泓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武汉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武汉凯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深圳市睿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883,200.00			24,883,200.00		
深圳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明德璟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27,683,200.00			127,683,2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金额	当期增减变动			期末金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艾博(武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39,016.88	-1,109,382.45			10,929,634.43	
常州同泰生物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95,020.18	1,050,077.13			57,845,097.31	
北京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971,586.97	1,554,667.95			51,526,254.92	1,406,066.97
合计	118,805,624.03	1,495,362.63			120,300,986.66	1,406,066.97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48,361.51	5,887,955.58	140,393,796.41	65,585,095.47
其他业务	250,816.50	114,685.98	292,588.31	114,685.98
合计	11,399,178.01	6,002,641.56	140,686,384.72	65,699,781.45

十三、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9,676.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740.82	3,359,09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69.81	-391,76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84,471.01	1,817,652.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67,670.65	338,360.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6,800.36	1,479,291.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873,599.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6,800.36	605,692.0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8	-0.63	-0.63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7,74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69.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784,471.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7,67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6,800.3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